（上接B82版）

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

三、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64,000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江油市龙凤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PPP项目	54,386	45,000
2	偿还银行贷款	19,000	19,000
合计		73,386	64,000

1、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发展战略和政策导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国务院发布的《西部大开发“十三五”规划》的指导下实施，有助于贯彻落实国家关于西部大开发的发展战略，以点带动面，将江油龙凤工业集中区建设成为主要的经济核心增长极，为建设城乡一体化、全面现代化、充分国际化的城市提供坚实的市政配套基础，努力在2030年前把江油市建成一个具有良好生态环境，体现历史和地方特色、人民安居乐业的现代化城市，实现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除此之外，本项目的运作模式基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进行，属于国家现在大力推行的基础设施建设运作模式。

2、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支撑城市建设发展，促进区域经济建设

国家西部大开发政策给西部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西部地区将利用这一机遇，充分发展，具有美好的发展前景。随着城镇经济的飞速发展，人口增长和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将对城市基础设施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跟不上发展的脚步，城镇发展势必受到很大程度的影响，降低了投资者投资意愿，在一定程度上必将制约城镇经济建设的发展。

城镇的规划发展，应与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相互协调发展，如此才会为本地区的经济发展创造宽松、高效、优美的环境。当地的发展与建设是整体的、综合的。而本项目是江油市发展建设与环境保护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将大大改善当地环境，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有利于当地的招商引资。

健全完善的基础设施配套系统，是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一环，也是衡量现代化城镇的标志之一，本项目有助于完善项目区基础设施、提高人民生活质量、走可持续发展道路，有助于该地区的经济发展、社会地位和人口素质的提高，也可增强吸引内资和吸引外资的动力。

3、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拓展中西部地区的业务，提升公司在中西部地区的市场占有率

目前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集中于宁波市以及浙江省内，在浙江省外的收入占比较小，存在业务收入区域分布格局不平衡的状况。目前，随着西部大开发“十三五”规划的实施，中西部地区迎来新一轮的投资建设时期，具有巨大的市场潜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可以作为公司在四川以及整个中西部地区的标杆性项目，形成良好的口碑效应，为未来进一步开拓中西部地区的业务打下坚实的基础，促进公司未来收入的增长与市场竞争力的提升。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市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建筑装潢工程和建筑安装工程等业务。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江油市龙凤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PPP项目，紧扣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技术水平及管理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主业做大做强，契合公司以房建和市政施工总承包为主体带动装饰、安装、城轨和园林等专业承包，以专业设计和建筑产业化部品、构件制造及投资并购等外延扩展为两翼的“一体两翼”发展战略。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也将在整体形象、人才扩充、客户拓展等方面对发行人起到重要的促进作用，有利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情况

公司拥有一支勇于开拓、善于学习、素质优良、管理有力的企业团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绝大多数业务、技术骨干都具有深厚的理论基础并长期从事建设工程相关行业，在公司生产经营、技术研发、财务管理和资本运营等领域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对行业的发展现状和动态有着准确的把握，专业优势明显。对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行所需的人员，公司将在上述管理团队中挑选有经验的管理人员，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特点、运营模式，对相关人员进行储备和针对性的培训，保证相关人员能够胜任相关工作。

2、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设有两个浙江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拥有一大批包括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师等高级技术人员，为生产经营提供了技术保障。

2017年底公司拥有研发人员345名，占员工总数8.93%。多年来获得了大量技术研发成果，部分已应用于生产实际。2017年公司获得发明专利9项，实用新型专利38项，获评省级工法9项，主编参编行业标准2项。科研项目“超高层弧形外墙施工技术研究”获得中国施工企业协会科学技术奖创新成果二等奖。《建筑BIM技术在宁波城市展览馆工程中应用的技术研究》被列为浙江省技术创新协会重点项目。

2017年，公司下属市政集团成功晋升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企业。同时，集团工程项目全年获得浙江省钱江杯、江苏省扬子杯、浙江省市政金奖、省优秀园林工程银奖、甬江杯、市优秀园林工程金奖等各级工程奖多项。

公司未来在募投项目实施后，将依托上述技术优势，为业务开拓与开展提供有力的支持。

3、市场储备情况

经过多年市场开拓，公司的建筑主业形成了“大市场、大业主、大项目”的市场经营策略，在宁波当地承建万豪大酒店、科技广场、丽水财税局办公大楼、宁波商会国贸中心、宁波汇金大厦和东部新城及南部商务区大量的地标性建筑。公司获得国家建筑业最高奖项“鲁班奖”4项，获评“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先进施工企业”、“浙江省重点骨干企业”等殊荣多次，是宁波市竞争力最强的施工企业之一。同时，公司深耕国内知名大房企市场，寻求长期稳定合作的大客户，目前已与万科、中海、招商、华润、恒大、碧桂园、港中旅等20余家品牌房企建立合作关系。

公司已经初步形成了较为有效的外地拓展业务模式，培养储备了一批外地拓展人才，积累了一定的外地拓展经验。在外地拓展“本土化、基地化、规模化”的方针指导下，公司建筑主业“走出去”持续推进，2017年承接宁波本地业务138.47亿元，占比60.90%，宁波以外浙江省内业务24.66亿元，占比10.85%，浙江省外项目64.23亿元，占比28.25%。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具有较好的基础。随着募投项目的推进以及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

五、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对股东的持续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如下填补措施。

公司提醒投资者，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一）优化业务流程，提升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对各个业务环节进行标准化管理。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加强对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流程和制度实施情况的监控，进一步增强企业执行力，并同步推进成本控制工作，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降低营运成本，提升盈利能力，实现各个集团公司之间资源协同共享和充分利用。

（二）继续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树立行业标杆

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公司将继续实施品牌带动战略，大力拓展市场，巩固和提高国内市场占有率。公司将充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良好契机，结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积累的经验，进一步加快新地区业务的拓展，在政府主导的市场化招标过程中，掌握项目引进、审批及实施等过程的相关政策，依靠自身的专业水平取得项目。同时，公司通过此次机遇，将更好的将“质量第一，客户至上”的服务理念复制到其他地区，在当地树立起行业标杆。

（三）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4,000万元（含），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主要用于“江油市龙凤工业区基础设施PPP项目”建设。募集资金运用将提升公司生产能力、扩大公司营业收入，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抓紧进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工作，积极调配资源，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实现本次募投项目的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避免即期回报被摊薄，或使公司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尽快得到填补。

（四）严格执行现金分红，保障投资者利益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13】43号）等规定，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同时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和股东回报规划，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五）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六、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并持续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监督和管理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用途、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及有效使用，主要措施如下：

1、公司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集中管理，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2周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3、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4、公司进行募集资金使用时，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管理程序进行审批和管理；

5、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应当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报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审议通过后2个工作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6、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人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的利益。

2、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通过上述措施，将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产质量，增加销售收入，提升长期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回报广大股东。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18-054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二、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广天日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的利益。

2、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编号：2018-055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8月7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参与表决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18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资格和条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内容：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不超过64,000万元人民币（含）

本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本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本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该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本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本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本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V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及其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本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初始转股价，P1为调整后转股价，n为送红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本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15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15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本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届时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本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三）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的股本）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而且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本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四）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本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五）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A股普通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普通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部分）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方式发行，认购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本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六）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给予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权，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方式发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本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七）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2）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转为公司A股股票；

（3）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7）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公司所发行的本期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依其所认购的本期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期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期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3）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发生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5）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

（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本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64,000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江油市龙凤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PPP项目	54,386	45,000
2	偿还银行贷款	19,000	19,000
合计		73,386	64,0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九）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本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等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关于制定《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关于《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和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债券利率、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回售、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申报文件和其他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等），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3、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

4、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5、根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等相关事宜；

6、如证券监管部门在本次发行前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者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或者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或者具体要求或市场具体情况，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7、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相关事项有新规定或要求的情形下，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的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0、上述第4、5、6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300737 证券简称：科顺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2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8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6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伟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参会董事审议，依法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2名自愿放弃认购或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315名调整为303名，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总数不变，其中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345.00万股调整为1,293.00万股，预留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55.00万股调整为307.00万股；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72.50万股调整为646.50万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7.50万股调整为153.50万股。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与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相符，且激励标准一致，不存在差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

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300737 证券简称：科顺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3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8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16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结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参会监事审议，依法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300737 证券简称：科顺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4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正咨询”）就《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公司已在内部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18年6月28日至2018年7月7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书面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此外，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8年7月12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18年7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以回购股份实施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对《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首次授予日，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8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以2018年7月2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15名激励对象（不含预留部分）首次授予权益2,017.50万股，其中股票期权1,345.00万股，限制性股票672.50万股。中伦律师就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荣正咨询就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18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中伦律师就本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2名自愿放弃认购或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315名调整为303名，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总数不变，其中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345.00万股调整为1,293.00万股，预留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55.00万股调整为307.00万股；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72.50万股调整为646.50万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7.50万股调整为153.50万股。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与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相符，且激励标准一致，不存在差异。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权益总量（万股）	获授权益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汪显俊	高级管理人员	20.00	10.00	30.00	1.25%	0.0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02人）		1,273.00	636.50	1,909.50	79.56%	3.13%
预留		307.00	153.50	460.50	19.19%	0.75%
合计（303人）		1,600.00	800.00	2,400.00	100.00%	3.9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本次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章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事宜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300737 证券简称：科顺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6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湖南玖壹同富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5,958万元认购湖南玖壹同富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玖壹同富”）的有限合伙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18年8月15日，公司已与玖壹同富的其他25名合伙人共同签署了《湖南玖壹同富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将认购款5,958万元全额汇至玖壹同富指定账户。2018年8月16日，玖壹同富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于2018年8月20日领取了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企业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湖南玖壹同富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PNFME8C
3、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588号芯城科技园4#栋401A-26
4、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沃融富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18274）
6、委派代表：贺竹
7、经营期限：2018年06月26日至2023年06月25日
8、经营范围：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登记机关：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0、登记时间：2018年8月16日

三、备查文件

经全体合伙人盖章签署的《湖南玖壹同富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一、总体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权益总量（万股）	获授权益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汪显俊	高级管理人员	20.00	10.00	30.00	1.25%	0.0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02人）		1,273.00	636.50	1,909.50	79.56%	3.13%
预留		307.00	153.50	460.50	19.19%	0.75%
合计（303人）		1,600.00	800.00	2,400.00	100.00%	3.93%

注：以上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欧阳友华	中层管理人员	152	卢鑫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	王雷	中层管理人员	153	武书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	于晓翔	中层管理人员	154	张翔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	段正之	中层管理人员	155	周燕梅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	张宇	中层管理人员	156	陈香志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	毕利	中层管理人员	157	黄浩枫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7	何晓军	中层管理人员	158	康文兴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8	刘翔	中层管理人员	159	郑少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9	陈冬青	中层管理人员	160	陈真美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0	洪昌武	中层管理人员	161	张荣媛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1	曾昭奇	中层管理人员	162	曾建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2	黄莉恒	中层管理人员	163	张沛葶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3	黄祖行	中层管理人员	164	吴旭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4	任卿	中层管理人员	165	魏征宇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5	邹鹏	中层管理人员	166	胡兴庭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6	侯君	中层管理人员	167	雷晓明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7	李洪林	中层管理人员	168	季小美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8	宋桃	中层管理人员	169	梁婷开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9	杨海波	中层管理人员	170	吕小萍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	邓立飞	中层管理人员	171	刘杰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1	王先松	中层管理人员	172	褚孟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2	林璇	中层管理人员	173	李茜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3	谭子森	中层管理人员	174	陈礼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4	刘时元	中层管理人员	175	黄家盛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5	伍艳玲	中层管理人员	176	方硼燕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6	于海	中层管理人员	177	黄敏君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7	杨丹	中层管理人员	178	倪丽娟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8	薛青	中层管理人员	179	熊国强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9	黄晓军	中层管理人员	180	文小素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0	周兴权	中层管理人员	181	李烨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1	陈超	中层管理人员	182	莫玉华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2	范学刚	中层管理人员	183	何露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3	李万科	中层管理人员	184	华军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4	陈文观	中层管理人员	185	陶驰翔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5	李志远	中层管理人员	186	张旭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6	曹娜	中层管理人员	187	储寿节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7	陈泽纯	中层管理人员	188	林仪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8	赖纬文	中层管理人员	189	谢天伦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9	邵昉	中层管理人员	190	肖申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0	莫彩霞	中层管理人员	191	钟崇晟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1	龚秋红	中层管理人员	192	潘英杰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2	李庆辉	中层管理人员	193	丁贵奇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3	邹协辉	中层管理人员	194	杨正碧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4	董海	中层管理人员	195	张莉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5	章国政	中层管理人员	196	陈宇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6	陈玉	中层管理人员	197	卢德超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7	李铎懿	中层管理人员	198	汤安庆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8	吴星海	中层管理人员	199	崔晓龙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9	范国鹏	中层管理人员	200	尹文明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0	徐冬林	中层管理人员	201	祁刺胃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1	聂尧	中层管理人员	202	刘岩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2	张宁	中层管理人员	203	许永超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3	伍慧权	中层管理人员	204	邢亮亮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4	孙彦伟	中层管理人员	205	王敬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5	李平	中层管理人员	206	梅燕飞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6	韩文意	中层管理人员	207	罗荣潮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7	柏为礼	中层管理人员	208	田俊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8	李永	中层管理人员	209	韦千力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9	陈鑫炎	中层管理人员	210	郭小梅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0	汪承飞	中层管理人员	211	黄燕兰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1	吴勇	中层管理人员	212	何少娟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2	卢振峰	中层管理人员	213	涂新华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3	邓海英	中层管理人员	214	陈玉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4	陈亮	中层管理人员	215	刘孝昌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5	张国安	中层管理人员	216	唐志勇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6	谢纪伟	中层管理人员	217	袁志刚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7	余金丹	中层管理人员	218	葛国华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8	何胜建	中层管理人员	219	莫俊坤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9	严寒霁	中层管理人员	220	张华达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70	杜艳芳	中层管理人员	221	孙志民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71	石学彬	中层管理人员	222	陈文雄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72	冯振伟	中层管理人员	223	牛国磊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73	蒋松林	中层管理人员	224	张翔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74	孙荣喜	中层管理人员	225	徐敏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75	陈明晶	中层管理人员	226	廖树彬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76	周洪娟	中层管理人员	227	彭珍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77	王平航	中层管理人员	228	王虎生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78	高俊杰	中层管理人员	229	朱月泉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79	郭志委	中层管理人员	230	刘勤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80	田磊	中层管理人员	231	李青容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81	王云洋	中层管理人员	232	杨婉容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82	耿轩	中层管理人员	233	冯占校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83	李瑞鹏	中层管理人员	234	程春莲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84	唐恩仪	中层管理人员	235	肖明军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85	梁泳华	中层管理人员	236	黄汉青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86	侯永神	中层管理人员	237	严晖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87	胡颖欣	中层管理人员	238	严敬全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88	周波	中层管理人员	239	张峰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89	冷雄	中层管理人员	240	刘海永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90	伍高伟	中层管理人员	241	周赛虎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91	刘飞	中层管理人员	242	刘佳姮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92	鹿迎军	中层管理人员	243	李文东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93	邱晓林	中层管理人员	244	钱丽萍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94	易明	中层管理人员	245	吴凤霞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95	黄耀平	中层管理人员	246	温敏姬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96	吴星恒	中层管理人员	247	何绮文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97	郭培美	中层管理人员	248	曾艳珠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98	梁烨鹏	中层管理人员	249	温凤兰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99	李志鹏	中层管理人员	250	徐静雯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00	李志坚	中层管理人员	251	邓彬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01	程勇	中层管理人员	252	翁丽容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02	张宏祥	中层管理人员	253	陈忠贤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03	朱娟	中层管理人员	254	侯垒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04	黄智刚	中层管理人员	255	刘树波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05	王能永	中层管理人员	256	刘伟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06	文峰	中层管理人员	257	左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07	王周亮	中层管理人员	258	金通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08	刘龙舟	中层管理人员	259	管祥军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09	王涛涛	中层管理人员	260	张添添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10	肖丰	中层管理人员	261	郭妍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11	雷春林	中层管理人员	262	徐冉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12	戴号	中层管理人员	263	易嘉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13	曾民	中层管理人员	264	张大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14	陈兆芳	中层管理人员	265	彭水生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15	唐文权	中层管理人员	266	余栋添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16	戴书陶	中层管理人员	267	陈超群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17	汤淑敏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68	邱旭红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18	张金戈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69	陈杰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19	黄天成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70	郑志强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20	孙通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71	贾海深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21	曾健太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72	朱倩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22	廖桂群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73	杨长忠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23	巫剑雯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74	陈丰志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24	黄桂凯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75	胡建波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25	田晶晶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76	胡德彦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26	柳伟奇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77	罗忠奇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27	黄龙香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78	王正华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28	冼业艺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79	伍凯冲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29	陈立义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80	黎庆焱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30	吴海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81	张晶晶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31	梁先棉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82	朱裕正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32	程小林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83	刘姗姗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33	王军波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84	王海文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34	程成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85	杨聪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35	李晓伟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86	何瑞芳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36	徐成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87	廖旋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37	窦柳莹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88	刘志勇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38	崔佳楠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89	陈永全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39	朱传亮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90	董二伟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40	陈佳峰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91	黄琼华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41	胡冬辉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92	程德胜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42	李颖红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93	任毅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43	王婷婷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94	邱连强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44	邬耀宣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95	章智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45	卢玉莲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96	刘国清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46	陶涛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97	赵卫卫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47	周妮娟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98	颜国红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48	汪星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99	蔡莹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49	王沛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00	吴霜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50	李瑞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01	李艺琛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51	冯博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02	叶倩文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